

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 221 号

市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：孔令东 赵作亮

关于转发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支持保障的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市委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各成员单位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支持保障的措施》（第 22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区（市）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，务必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各项支持保障措施，保障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。

市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
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7 日